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2 人，公司监事杨秀英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特书面委托监事方丽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推选方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二、三、四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